**中信银行政府采购应收账款线上融资信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名称：政府采购贷款业务（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二、适用范围：目前我行已准入地区为柳州市。适用企业为柳州市内符合国家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且在我行单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从事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业务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法人。

三、借款企业条件及资料：

（1）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许可证及其他有效证件。

（2）企业无征信违约记录，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当前无逾期，且原则上近24个月累计逾期均小于6次（不含），近6个月累计逾期均小于3次（不含），连续逾期小于2期（不含）。

（3）企业在广西辖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正常，纳税记录良好，无未结案的被诉讼、被执行记录，不在“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4）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从事政府采购业务2年（含）以上，交易记录良好，无未按时履约或未通过验收等记录，且未采用违规分包或转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5）借款企业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下同）在本行业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经营稳定。

（6）企业及采购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企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经营、专业技术、机器设备、施工服务能力。

四、贷款金额及期限：

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借款企业上一年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0%；单笔放款金额不得超过拟融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含）。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含）。

1. 担保方式：

（1）实控人夫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用信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3）鼓励其他附加担保，如担保机构担保、房产抵押、存单质押等。

六、授信用途：用于借款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流入房地产市场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我行制度规定的领域。

七、贷款利率：差异化风险定价。

八、还款方式：可采用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九、业务流程示意图：